



北京植德（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培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青(资)[2025]001号

二〇二五年五月

青岛市崂山区香岭路 1 号资源博雅广场 4 号楼 10 层 邮编：266000
10th Floor, Building 4, Beida Resources Boya Plaza, No.1 Xiangling Road, Laoshan
District, Qingdao, Shandong
电话(Tel): 0532-8388833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培诺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青(资)[2025]001号

致：青岛培诺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植德（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培诺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培诺股份”）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培诺股份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由培诺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集。2025年4月21日，培诺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了《青岛培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前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会议的投票方式、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联系人等事项。

2.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查验，培诺股份董事会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培诺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会，并已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培诺股份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由培诺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培诺股份董事会。

2.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并经合理查验，亲自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

股东会的股东共计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4,144,898股，占培诺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359%。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培诺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培诺股份章程的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培诺股份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44,144,89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44,144,89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44,144,89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44,144,89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44,144,89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44,144,89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培诺股份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培诺股份董事签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培诺股份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培诺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培诺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培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青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蔡庆虹



经办律师：_____

刘伟

姚晓雨

2025 年 5 月 12 日